

支那貨幣論

新士林

支那貨幣論

端六楊冕譯述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出版



譯述者 端六楊冕

發行者 泰東圖書局

印刷所 泰東圖書局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上海四馬路一百十九號

分售者 各埠大書坊

支那貨幣論前卷

定價大洋六角

義俠
小談

俠骨忠魂

全

定價

一一冊
大洋二角

是書叙一衛士結交三劍客復鍾情於一女子爲情奔波不辭勞瘁復得三劍客之助卒成大名終則所鍾情之女子被一狡婦毒害中間叙述衛士之忠勇劍客之義憤狡婦之毒狠無微不至不但作義俠小說看並可作偵探小說哀情小說看是一書而兼三長誠近今小說界之罕覩愛讀小說者不可不手置一編也

上海四馬路泰東圖書局發行

黑劫餘生錄

全書十餘萬言
分訂兩厚冊
定價大洋八角

是書爲閩杭傳開裕先生近著藉鴉片之餘毒寫社會之現形而連貫之以英雄美人其中騷妻妬妾刁僕惡鴛以及劣紳奸商貪官強盜無不活活畫出而復襯以廉吏明師賢女淑姑愈顯得英雄本色美人真情不但警醒世人之迷夢並特示人以處世立身之標準誠小說界未有之佳構也

上海四馬路泰東圖書局發行

三版 亡國鑑

附錄

收學士 殷汝驤纂
紙一百二十二頁
定價大洋三角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易曰其亡其亡係於苞桑蓋言人人皆知亡國之痛則國或不亡也茲特編述可爲殷鑒之越南朝鮮緬甸印度波蘭埃及六國之滅亡痛史並附錄吾國七十年來之外侮及四年中日交涉全案以爲國恥國人其快讀此書皆識亡國之痛吾國庶有豸乎

外國地理

谷鍾秀編
紙數三百五十頁
特製大洋二元
平製大洋一元六角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是書專述外國地理之一切要旨其教才分量及先後次第適合教育部頒定新章中學師範之用凡關於現世界之各國地形氣候物產生業人民之程度政治之良窳無不調查精確敘述詳明而於中外關係統計比較及領土屬國之變遷尤稱詳盡靡遺並精製圖表至三百幅俾讀者一目瞭然知世界大勢所趨及消息盈虛之理由藉以養成正確之知識誠地理中最新最善之佳本不但可爲中學師範之最良教科凡關心於世界大勢者均不可不手置一編也

衛士林支那貨幣論目次

引論·····二

譯說釋略·····六

第一篇 支那貨幣改革論·····七

第一章 概論·····七

第一節 幣制改革之發端·····七

第二節 現行貨幣之狀況·····九

第三節 改革後宜注意之事項·····十

第四節 各種貨幣之意義·····十四

第五節 銀行券·····十五

第六節 政府紙幣·····十六

第七節	各幣制對於支那之利害	十七
第八節	改革後二大魔障 甲發行虛幣之難 乙各處情形之異	二〇
第九節	再論銀本位之利害	二二
第二章	改革第一步	二二
第一節	兩種幣制同時並行	二六
第二節	兩幣制並行之實例	三一
第三節	規定虛金本位	三五
第四節	虛金本位之實例	三九
第五節	虛金單位之應用 甲轉帳法 乙銀行券	四七
第六節	回銀單位之缺點 銀幣 銅幣	五二
第七節	新銀幣之要義	五七

第八節	維持虛金單位法	六七
第三章	改革第二步	六八
第一節	發行虛幣法	七二
第二節	發行金幣法	七五
第三節	新貨幣一覽表	七六
第四節	維持虛幣法	七八
第五節	獎勵虛幣之流通法	七九
第四章	改革第三步	七九
第一節	收回舊幣法	八一
第五章	關於海外準備金問題	八四
第六章	結論第一篇	八六

第七章 改革次序撮要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八八

第二篇 金匯兌本位制實例 八八

第一章 概論 九〇

第二章 荷領印度幣制沿革 九〇

第一節 總括 九一

第二節 幣制進化第一期 九一

第三節 幣制進化第二期 九三

第四節 幣制進化第三期 九五

第五節 幣制進化第四期 一〇二

第六節 幣制進化第五期 一〇三

第七節 比較論 一〇四

第三章 海峽殖民地幣制略評……………一〇五

第四章 菲立賓幣制略評……………一〇六

第五章 英領印度幣制略評……………一〇九

第六章 結論第二篇附各種金銀貨幣及單位重量成色比較表……………一一四

附錄弁言……………一一五

附錄第一篇 支那貨幣現狀……………一一五

第一章 兩銀……………一一五

第一節 概論……………一一八

第二節 單位之種類……………一一九

第三節 地方所用之兩……………一二〇

第四節 北京所用之兩……………一二一

第二章 圓銀……………一二三

第三章 輔幣……………一二三

附錄第二篇 支那銀行現狀……………一二三

第一章 銀行券……………一二三

第二章 銀行……………一二四

第一節 外國銀行……………一二五

第二節 支那銀行……………一二六

附錄第三篇 爪哇銀行總裁衛士林博士致法國駐巴達維亞領事書(論荷領東印度羣島改革幣制之顛末)……………一四〇

衛士林支那貨幣論

引論

中國幣制改革問題。內外人士研究者不少。然以予所悉。則衛士林博士之支那貨幣論最爲切實可行。書爲民國元年出版。迄今四年餘矣。以國家之多故。幣制問題。久已束之高閣。博士之計畫。遂亦無人齒及。良可慨也。予以暇日。譯成華文。脫稿者將一年。欲質諸國人。以爲參考之資料。忽忽未果。今幸政局漸定。意有心之士。必復從事於此。是以略述衛氏著論之歷史及其論之內容。俾讀者得悉其原委焉。

辛亥革命之前數月。清政府使盛宣懷與英美法德四國訂幣制借款千萬磅之約。十月初。聘荷蘭爪哇銀行總裁及衛士林博士(Dr. G. Vissering)爲幣制顧問。適值武漢舉義。清廷退位。國家正值紛擾之際。博士不克來華就職。乃於翌年七月草「支那貨幣論」一卷(On Chinese Currency, Preliminary Remarks about the monetary Reforms in China.) 詳論中國改革幣制時所應取之方法。大旨不外採用金匯兌本位

制與美國精琦教授所主張之政策同出一軌（見『一九零三年國際匯兌調查報告』載新中華雜誌第五期）惟精琦教授之議論重在說明事理。衛氏此文重在陳述方法。兩氏均有竭力助吾改革之誠意。一則以大員之反對。清廷之疲玩。掃興而歸。一則以革命之驟發。事故之迭乘。無功而去。豈時機之未至耶。抑二氏之不幸也。省書思人。不禁爲我國惜。

衛氏原書未分章節。予以其不便於省覽。輒撮其要旨。量爲編次。因此不僅篇章段落。非原來面目。卽其中有稍嫌說明重複之處。亦曾妄加裁減。然於博士之原意。務使不差毫釐。然『幣制問題』夙稱難解。本書之作。原不以供初學者之誦讀。雖然。逞筆述來。仍不免詞費之處。（見第一篇第六章）予既淺學。又拙於文詞。疏忽之誚。在所不免。誠得讀者一一進而教之。不勝感激之至。

附錄第三第四兩篇。原係法文。爲予所不解。特請吾友周君鯁生代譯其一。其他一篇。記昔日安姆斯特唐銀行營業情形。以非十分重要。暫行略去。

譯語釋略

一、值 (Value) 與價 (Price) 有別。倭克爾貨幣論有曰：『值者購物之權。即交易之權之謂。價者購幣之權之謂。即物之幣價是也。故貨幣自身有值而無價。何者貨幣若干之值。以其所購之物之量測之者也。雖然。此但就有一種貨幣時言之耳。若有兩種不定之貨幣。則其中一種之價。可以他種測之。』此爲值與價最剴切之解釋。

二、實值 (Metallic Value) 與虛值 (Nominal Value) 貨幣之實值。指貨幣所含之金屬銷爲金屬塊時出售所得之價。貨幣之虛值。即貨幣額面之值 (貨幣發行時所指定而流通時不得不承認之值) 小於其實值時之幣值。

三、虛幣 (Token Coin or Token Money) 日人有名目貨幣者。今欲簡其稱。命之曰虛幣。如 Silver Token Coin 卽爲銀虛幣。Copper Token Coin 卽銅虛幣。常見日人所著英文字典。有將 Token Coin 譯爲補助幣者。此則大謬。補助幣卽我國所謂輔幣。在英文爲 Subsidiary Coin 或 Subsidiary Money 與 Token Coin 或 Token Money 全然不同。輔幣因本位幣而生。例如金本位制之國。金幣爲本位幣。銀幣及

銅幣均爲輔幣。虛幣之實值常小於其虛值。例如日本五十錢之銀幣。額面上雖值半圓。而其實值則不及之。若以兩個五十錢之銀幣銷爲銀塊而售之。則得價必少於一圓。

四、準備金或準備基金 (Reserve or Reserve Fund) 與金準備 (Gold Reserve) 準備金之金。非必盡屬黃金。凡金銀及其他法幣皆是。金準備之金。則僅指黃金鑄成之貨幣。或黃金條塊之類。有時金匯票、金證券、亦得充金準備。

五、通貨券 (Currency Notes) 與銀行券 (Bank Notes) 前者爲政府發行之紙幣。後者爲銀行發行之紙幣。紙幣之義。嚴格言之。卽是通貨券。但今已濫用。不可別矣。

六、外國大銀幣。有時從俗稱『洋』。有時稱『銀圓』。有時直譯爲『達拉』。各因其便而用之。日本本位幣爲一圓。中國通用幣亦曰一圓。或曰一元。外國銀圓有與中國略同其值者。如墨西哥、菲立賓、海峽殖民地等是也。有二倍於中國銀圓之值者。如美國、坎拿大等處是也。又外國銀圓。雖以銀鑄成。而視爲金本位之貨幣。中國銀圓。則純爲銀本位之貨幣。此等混淆。於譯述時。實難一一分析。讀者察上下文而定之可也。

又本書內所謂銀幣。多卽指銀圓而言。銀角等常於銀幣二字加以小字。或竟稱銀輔幣。從原文之意也。

